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國有股減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平

中國上海，2016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鍾晉倖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鄒小磊先生、顏學海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6-05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复函的相关要求，包括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公司 2 家国有股东须将相当于本次公司提呈之 H 股股份数量的 10%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按比例分摊至上述国有股东，该等国有股出售收入扣除相应的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两项费用，全部上缴社保基金会。

为此，本次国有股减持所涉及的共计 2 家义务主体已分别出函，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委托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上述国有股东持有的应予减持的股份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合计为 43,540,000 股，将于 12 月 5 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从其各自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 H 股上市前转为 H 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与 A 股注销数量相同的 H 股股份登记。各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 (股)	本次减持股数 (股) (行使超额配售 权之前)	减持后持股数 (股)
1	上海燃气（集团） 有限公司	201,062,058	42,387,911	158,674,147
2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5,464,800	1,152,089	4,312,7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67,304,675	100	-43,540,000				-43,540,000	2,423,764,675	98.24
1、人民币普通股	2,467,304,675	100	-43,540,000				-43,540,000	2,423,764,675	98.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从A股账户注销，并于			+43,540,000				+43,540,000	43,540,000	1.76

公司 H股 上市 前转 为H 股的 股数									
三、 股份 总数	2,467,304,675	100						2,467,304,675	100

本次国有股减持的 43,540,000 股包含在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 478,940,000 股中（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将予公司本次全球发售同时出售。此外，如超额配售权获行使，上述国有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进行相应的国有股减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